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3-02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股份18,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6.92%。

●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3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8,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1.89%。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接到股东睿智投资的通知,睿智投资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公司股份18,850,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睿智投资	否	18,850,000	否	否	2021/8/9	2023/8/4	2024/6/4	兴业证券	96.92%	3.28%	偿还债务
合计	/	18,850,000	/	/	/	/	/	/	96.92%	3.28%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睿智投资	19,450,000	3.38%	18,850,000	18,850,000	96.92%	3.28%	0	0	0	0
陈加贫	10,700,000	1.86%	0	0	0	0	0	0	0	0
陈培泉	570,000	0.10%	0	0	0	0	0	0	0	0
陈鸿钰	4,255,900	0.74%	0	0	0	0	0	0	0	0
陈培萍	584,900	0.10%	0	0	0	0	0	0	0	0
王炳超	769,400	0.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6,330,200	6.32%	18,850,000	18,850,000	51.89%	3.28%	0	0	0	0

注:持股比例与合计数有略微差距,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说明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邓丽琴女士的通知,因其操作失误于2023年8月3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500股。公司在接到通知后进行了核查,该事项为董事在定期报告披露敏感期买入行为。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

因操作失误,公司董事长邓丽琴女士于2023年8月3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5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7%,成交均价54.43元,成交金额27,215元。

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8月3日属于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邓丽琴女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邓丽琴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票42,9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

二、对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经核查,邓丽琴女士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虽然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前的敏感期内发生,但不存在因提前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主观故意。

2、邓丽琴女士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其就本次交易构成的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邓丽琴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

4、公司将组织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银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8月3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764,509,000元苏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67,351,297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1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8月3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235,491,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6.17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1号文同意,本行2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银转债自2019年9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4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764,509,000元苏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67,351,297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11%。其中,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8月3日共有2,289,503,000元苏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17,791,433股。

截至2023年8月3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235,491,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6.17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3年8月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601,933	0	81,601,9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7,491,603	417,791,433	15,855,283,036
总股本	15,519,093,536	417,791,433	15,936,884,96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6月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孙/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8,59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2023年7月,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7月31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浙江恒健家居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连带保证责任	持股70%	3,000	9,800	注1	无

注1: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72,271.63 万元(包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4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4,342,373.2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72338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将会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7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宁先生负责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10	2023/8/11	2023/8/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100,0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10	2023/8/11	2023/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 股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6710336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航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与开户银行就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3,3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986,7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65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5,050,000.00元。2018年7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中航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中航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航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中航证券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主体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专户账号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中航证券	44050166717200000209
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中航证券	12510078801900000810
3	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中航证券	4301015829100690067
4	公司、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航证券	20000040349800028514906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航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航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航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航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授权中航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见孝、张威然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航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航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中航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航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航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协议的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航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航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航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或者中航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开户银行、中航证券四方(或公司、开户银行、中航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航证券义务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张利平先生主持,并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其他事项

1、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

2、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利扬芯片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1日

至2023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5	利扬芯片	2023/8/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3年8月18日(9:00-11:30;14:00-17:00),以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8月18日17: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3000

联系电话:0769-26382738

邮箱:ivan@leadyo.com

联系人:辜诗涛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利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利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和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利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张利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前,张利平先生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利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05,8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144%。公司监事会对张利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邓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个人简历

邓琦女士

邓琦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9月出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21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营业部柜员、东莞市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万江支行营业部行长;2021年6月至今,任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邓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